

建设单位	阳江市伟航港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阳江市伟航港务有限公司阳江港吉树作业区#J13~#J14 泊位码头工程项目				
项目地址	阳江市九姜河口南侧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联系人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该项目为阳江港海陵湾港区吉树作业区#J13~#J14 泊位，位于九姜河口南侧，占用规划岸线长度为 278m，建设 2 个 3000 吨级通用泊位。其中南侧#J13 泊位为海缆及件杂货泊位，具备常规件杂货装卸和海缆出运功能，北侧#J14 泊位为通用泊位，以件杂货装卸为主				
现场调查人员	/	调查时间	/	陪同人	/
检测人员	/	检测时间	/	陪同人	/
<p>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预期危害程度：</p> <p>职业病危害因素：噪声、微波、夏季季节性高温、工频电磁场、其他粉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合物。</p> <p>预期危害程度：根据类比检测结果，预期各岗位危害因素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本项目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从职业病危害防护角度考虑，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p> <p>建议：1) 依法开展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p> <p>(1)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p> <p>(2) 项目设计阶段应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工程在正式投产前，应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p> <p>2) 落实该项目建成试运行期间的职业病防治</p> <p>(1) 在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相应工作岗位设置职业病危害因素警示标识、告知牌（卡），如在码头、堆场设置“当心中暑”、“噪声有害”等警示标识。</p> <p>(2) 夏季高温天气或极端高温天气在码头和堆场露天作业期间，作业人员存在高温中暑的风险，建议在高温条件下进行的露天作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通风降温，缩短高温接触时间，并结合生产工艺，设置现场空调休息室，现场配备防暑应急药品，落实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工作，</p>					

对不适宜从事高温工作的人员要及时调整岗位。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要求,项目单位应委托具有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卫生服务机构对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和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以排除职业禁忌证员工。

(4) 项目正式投产后,应由具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的机构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定期检测和评价,以确保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可以控制在国家职业卫生接触限值以下。

(5) 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物资的日常巡检与维护,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维修工进行设备维护时,应严格按照安全卫生操作规程操作,并做好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

(6) 该项目装卸机械设备维修及码头维护为外包作业,加强外包方管理,明确各自职业卫生管理职责。

(7) 参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中4级卫生标准的参数要求对浴室、存衣间、更衣室、盥洗水龙头等辅助用室进行具体的设置,使其满足生产员工的卫生需要。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1)补充对讲或基站产生的微波或射频辐射的危害分析评价内容,并补充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频率分析评价内容;2)核实评价范围中是否有加油站、外包外协作业(如维修、污水清淤疏通等),分析工程车辆燃料使用情况,同时补充相关职业病危害分析评价内容;3)细化高温危害的分析与评价,细化建议的针对性;4)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预评价报告》,修改后的《预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确认。